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0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彩庭間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又琳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